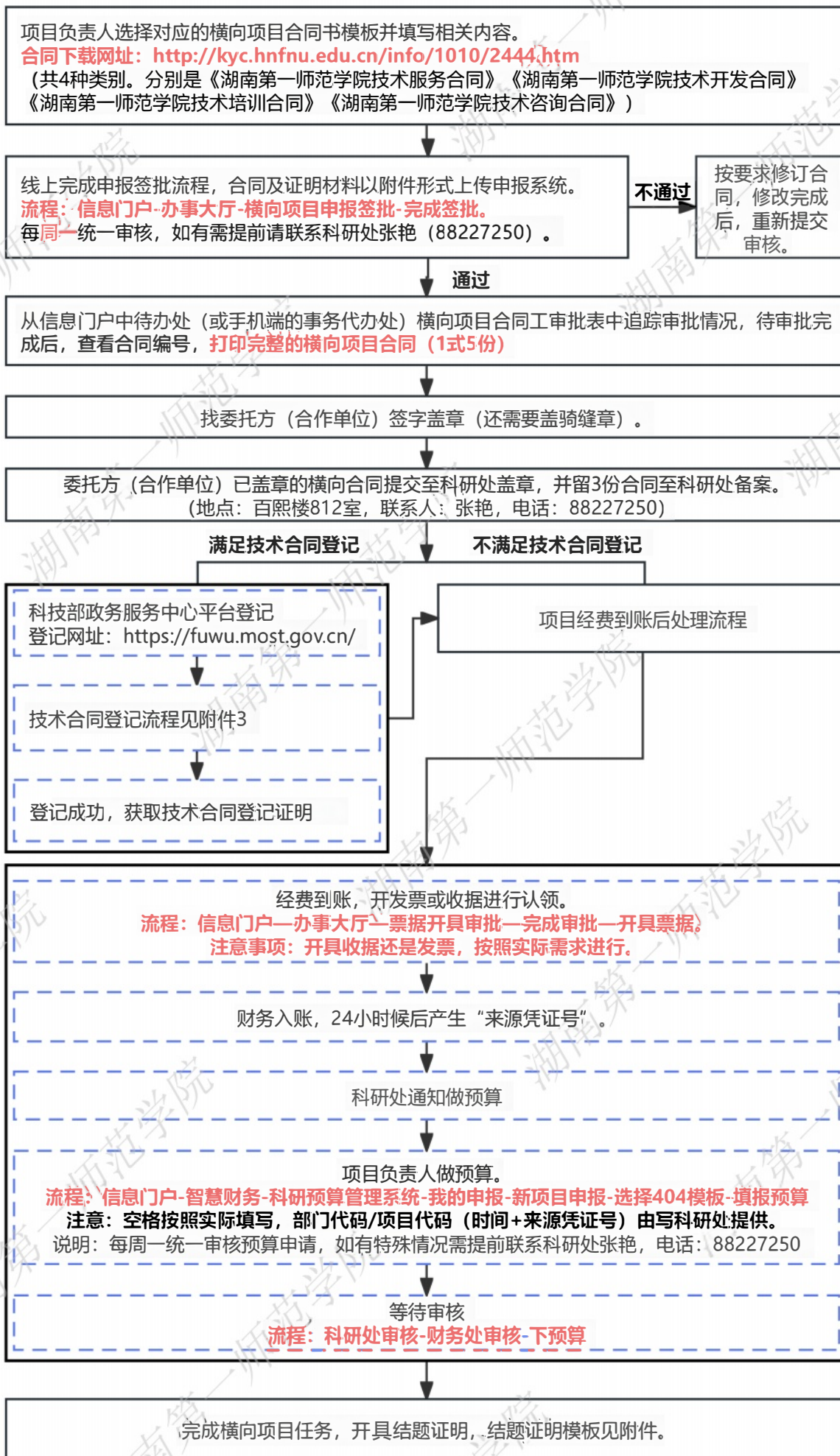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横向项目签订相关流程和注意事项

## 一、横向项目合同签订流程图



## 二、横向项目合同书签订注意事项

(一) 横向项目合同书签订实行审查审批制度和授权签字制度。

1. 在签订横向项目合同前，项目申报负责人通过办事大厅提交横向合同申报签批，将横向合同电子稿、合作单位相关资质证明至科研处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获取合同编号，按照流程完成横向合同（协议）申报签批流程；

注：合作方是企业的，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合作方是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的，须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。合作方是境外机构，则需要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进行备案（网址<https://ngo.mps.gov.cn/ngo/user/index.do>），备案完成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备案具体要求请咨询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。

2. 合同（协议）申报签批实行逐级报批。横向项目合同书原则上统一采用学校统一拟制的合同模板填写（共4种，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）。合同中受托方（乙方）的“项目联系人”必须是项目实际负责人。先由项目申报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合同电子稿初审并填写合同编号，线上申报签批流程完成后打印合同书1式5份（科研处3份，委托单位1份，项目负责人留存1份）报科研处签字盖章。

注：合作方为境外机构，线上报批流程中需要经过国际交流与港澳台事务处、保卫处、科研处三个部门联合会签。

(二) 横向项目合同签订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规定。

1. 合同书上合作方“法定代表人”与合作方提供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上的“法定代表人”必须是同一人；如合作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订合同的，必须提供授权书。

2. 我校应合作方要求，可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书{即分管校领导签署授权意见的横向合同（协议）申报签批流程电子打印件}。

(三) 横向项目结题要求

横向项目应严格按照履行合同约定内容，并在完成约定内容后一周内进行结题，未进行结题的横向项目将不予认可。结题证明模版见附件。

### 三、湖南第一师师范学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及注意事项

#### 1.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合同

具体操作流程见**附录**。

#### 2. 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上传以下材料有效原件：

(1) 开发合同：合同原件 1 份、开发方案（创新点说明）、费用清单、承诺书；

(2) 转让合同、许可合同：合同原件、专利复印件、有效期证明、承诺书；

(3) 服务、咨询合同：合同原件、费用清单、承诺书。

#### ➤ **注意事项：**

① 合同需含有效期，且在有效期内才可办理。

② 满足技术合同登记的横向项目，需要先完成技术合同登记，再申请开票。

③ 进行技术登记的合同，合同封面、落款处均需要盖科研合同章，另外合同还需要加盖骑缝章。如果是技术开发合同，另行提供技术开发方案，需含详细的开发的创新点说明，与技术服务咨询合同进行区别。合同模版建议采用科技部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模板。

④ 技术交易额可免增值税（开局增值税普票），**原材料购置费、设备购置费、折旧费、其他等费用不属于技术交易额**，此部分不免税，具体清单请参看技术合同模板中的经费预算清单。

⑤ 技术合同登记的相关材料均需盖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科研合同章（所有纸质材料都要有章）。请按照横向合同审批流程进行审批，审批后可统一盖章，具体流程请见：

<http://kyc.hnfnu.edu.cn/info/1010/2444.htm>。

⑥ 签字使用正楷字。

⑦ 技术合同登记时，登记点请选择湖南省长沙市大科城，完成登记后，请自行联系大科城负责审核的人员，联系电话：85120479。待登记点审核完成后，可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带水印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（申请开票时提交）。

⑧ 只有被认定为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许可合同才可免增值税，转让合同还可以免企业所得税。

⑨ 登记成功的技术合同，办理开票手续时，需要在申请开票时上传技术合同登记证明。

### **3. 归口管理部门**

(1) 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

归口管理部门：科研处

地点：百熙楼 812 室，电话：88227250

(2) 技术许可、技术转让

归口管理部门：产教融合与校地企业合作处

地点：百熙楼 1212 办公室，电话 88222551

**4. 业务办理时间：**校内作息的上班时间。

**5.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咨询点：**

岳麓区大学科技城登记点，联系电话：85120479。

## 附录

###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流程

2022年5月开始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并入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，至此原IP失效。目前学校已完成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法人注册，技术合同登记可以正常启用，操作步骤如下：

**第一步：（技术合同登记申请人）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**  
**（ <https://fuwu.most.gov.cn>）**



**第二步：（技术合同登记申请人）注册自然人账号**



#### 注册备案系统介绍

本系统为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的用户注册、备案系统。用户注册、备案后可以在“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”获取相关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。原有各信息系统正在统一集成中，目前已集成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、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、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、中国政府友谊奖、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、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等业务系统。

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注册用户、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注册用户、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个人/企业用户、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用户、中国政府友谊奖用户、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用户、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的注册用户可直接在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登录。新用户：如您尚未注册，请点击下方的“自然人注册”按钮或“单位用户（法人）注册”按钮进行注册，注册完成之后方可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。

#### 谁可以注册？如何选择注册类型？

**自然人：**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，包括本国公民、港澳台居民、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等。如果以自然人身份注册，可以查阅有关信息、可以填报众筹等事项，并在法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，代替法人填报有关事项。

**法人：**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，包括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机关事业单位法人。境内单位、港澳台地区单位、境外单位均可在本系统注册。如果以法人身份注册，可以办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、可以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等事项，而且可以指定有关用户进行代办。

自然人注册

单位用户（法人）注册

**第三步：（技术合同登记申请人）将姓名和身份证号发给科研处或产教处相关负责人，用于法人单位进行技术合同登记授权。**

科研处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：88227250

产教处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：88222551

**第四步：（科研处或产教处相关负责人）对技术合同登记申请人进行技术合同登记授权。**

已授权用户管理    新用户授权

新用户授权具体操作步骤如下：  
1、填写自然人用户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检索自然人用户。  
2、选择授权信息点击“保存授权”按钮保存授权信息完成用户授权。

检索自然人用户

姓 名     证件类型     证件号码

自然人用户授权办理

自然人用户基本信息

登录名		姓名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
### 二、用户授权信息

用户授权

- 全部
  -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
    - 采集审批
      - 人类遗传-事项管理员
      - 人类遗传-事项办理员    是否添加事项办理有效期： 是 否
    -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
      - 外国人来华许可办理
        -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-事项管理员
        -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-事项办理员
    - 外国专家项目管理
      - 外国专家项目管理
        - 外国专家项目-事项管理员
        - 外国专家项目-事项办理员
    - 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
      - 技术合同
        -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-事项办理员    是否添加事项办理有效期： 是 否

## 第五步：（技术合同登记申请人）选择法人单位进入技术合同登记界面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·政务服务平台  
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

您已进入“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”

【登记机构查询】 【资料下载】

账户信息

用户角色： 自然人  法人单位

用户名：hnustchen

真实姓名：[模糊]

手机号：[模糊]

登录身份： 法人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

温馨提示：如果您需要以企业身份登记合同，请您在登录身份选项选择【法人单位】。

请仔细核对以上账户信息。无误后，点击确定后直接进入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首页。

确定 取消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 邮编：100045 联系电话：010-88656100 传真：010-88656124

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

## 第六步：（技术合同登记申请人）绑定旧系统。如此项不确定是否有，学校原来是否有旧系统，未知，如无此步骤，直接跳过。

绑定旧系统账号

请输入旧系统的登录账号、密码完成绑定操作。（绑定成功后旧系统的合同将转移到本账号中。）

\* 旧系统登录账号

\* 旧系统登录密码

\* 确认密码

旧系统：用户名： 密码：

## 第七步：（技术合同登记申请人）进入到卖方合同合作双方盖好章的登记合同、上传相关材料

## 第八步：（技术合同登记申请人）打印认定完成的合同登记证明。